

申請使用航空無線電頻率

服務簡介

審批航空無線電頻率使用申請手續。

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

有關航空無線電頻率的使用申請手續（包括新的頻率配置及要求更改頻率配置），例如：

- 申請配置航空無線電頻率作為營運人與航空器聯繫之用；
- 申請配置航空無線電頻率作為無線電導航系統或監視系統之用；
- 申請安裝或操作任何使用航空無線電頻率的系統。

服務結果

向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發出使用許可。

查詢途徑

執行部門及單位：民航局

通訊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–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

電話：（853）2851 1213

傳真：（853）2833 8089

電郵：aacm@aacm.gov.mo

網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相關法例

- [撤銷澳門國際機場辦公室，成立澳門民航局\(AACM\)——撤銷十一月廿三日第 109/GM/87 號批示 - 第 10/91/M 號法令〔1991 年 2 月 4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5 期第一組〕](#)
 - [修改經二月四日第 10/91/M 號法令核准之《澳門民用航空局通則》- 第 9/95/M 號法令〔1995 年 2 月 6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6 期第一組〕](#)
-

手續概覽

申請使用航空無線電頻率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者可透過親往、郵寄、傳真或電郵的方式向民航局遞交書面申請（內容包括有關航空無線電頻率或系統的使用目的及原因），亦可經由郵電局轉介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申請者可透過以下方式遞交文件或資料：

親臨或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傳真：（853）2833 8089；

電郵：aacm@aacm.gov.mo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免費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完成審批申請的時間不超過 45 個工作天。(服務承諾)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或資料翌日起計。
